

**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孟宪坤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孟宪坤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孟宪坤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毕晓方、黄跃军。

2022年2月28日